

债券代码：184413.SH/2280242.IB

债券简称：22 涪江 01/22 醴涪债 01

债券代码：184414.SH/2280243.IB

债券简称：22 涪江 02/22 醴涪债 0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公司总经理变更相关内部程序，详见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进先生，原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平等通知职务任免的通知》（【2024】1 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吴先发同志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杨进同志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1、同意解除杨进同志涪江集团总经理职务；2、同意聘用吴先发同志为涪江集团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吴先发同志简历如下：

吴先发，男，1986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醴陵市枫林市乡人民政府、财政所副所长、醴陵市财政局企业外经股股长、局办公室主任。现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所需程序，履行情况正常。

二、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总经理变更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龙证券作为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约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不会对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债券发行人相关义务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龙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辽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6 号华融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8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